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3796号

李书兰: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迪丽芬服饰厂与被告李书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迪丽芬服饰厂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给付价款4737元;2、请求被告给付利息831.93元(以4737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暂计至2025年4月28日为831.93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十五时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